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績效評量表

本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業經113年10月23日第403次校教評會通過

單位		姓名	
職稱		到校年月	年 □ 月
前次 評量 結果	☐ 通過__學年度第__學期評量 ☐ __年__月升等(視為通過一次評量)		
本次評量期間: __學年度第__學期至__學年度第__學期			

壹、評量比例

說明:教師得在各項範圍內自行調整比例,惟調整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且三項總和應為百分之百。

研究比例 (20%-60%)	教學比例 (20%-60%)	服務比例 (20%-30%)

2、教學評量項目及計分標準

1、課程

- 受評期間內每週教學時數符合本校規定,教師每學期核計基本分七分,十學期共計七十分。凡依規定休假、講學、借調、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教學評量以基本分核計。
- 受評期間每學期授課鐘點數每超過一小時加計一分,但每學期最多加計三分;每不足一小時扣一分;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程之授課時數不納入計算。

學年/ 學期	課 程 名 稱	授課 時數	說明 (符合減免時數請於本欄說明)
			應授時數:
			實授時數:
			加/減分核計:
			得分小計:
			應授時數:
			實授時數:
			加/減分核計:
			得分小計:
			應授時數:
			實授時數:
			加/減分核計:
			得分小計:
			應授時數:
			實授時數:
			加/減分核計:
			得分小計:

			應授時數：
			實授時數：
			加/減分核計：
			得分小計：
			應授時數：
			實授時數：
			加/減分核計：
			得分小計：
			應授時數：
			實授時數：
			加/減分核計：
			得分小計：
			應授時數：
			實授時數：
			加/減分核計：
			得分小計：
			應授時數：
			實授時數：
			加/減分核計：
			得分小計：
本項得分小計			

二、教學未達標準

※參酌自評報告教務處彙整資料，未達標準者，每項每學期各扣1分。(以負數表示)

學年/ 學期	教學大綱未準時 上傳	學生成績未依限 完成上傳	授課時數不足	請假未補課	教學意見成績 未達70分
教學相關規定扣除分數小計					

三、碩、博士論文指導

※指導本校博士生論文畢業，每名學生加計十分；指導本校碩士生論文畢業，每名學生加計五分；但每學期最多三名學生。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指導大專生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並結案者，每件加計三分。

學生姓名	論 文 題 目	聯合指導教師	畢業年 月	得分

本項得分小計				

四、開設國際課程、英語授課(ETP)課程、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產學合作或雙語計畫相關課程 ※每學期每門課程, 加二分。

學年/學期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授課時數	得分
本項得分小計				

五、執行提升教學品質之專案 (如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教學精進實驗計畫、教學實踐計畫、錄製磨課師課程、帶領教學社群等) ※各項各加二分。

學年	計畫名稱	得分
本項得分小計		

六、獲校優良數位學習課程獎勵 ※每次加十分。

學年度	獲獎項目	得分
本項得分小計		

七、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優良獎者, 教學評量項目以100分計。

學年度	獲獎項目	得分

本項得分小計		

教學評量項得分總計

項目	各項得分
一、課程	
二、教學未達標準	
三、指導碩博士生	
四、開設指定課程	
五、執行提升教學品質之專案	
六、優良數位學習課程獎勵	
七、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優良獎	
教學評量項總分	
□符合教學項免評量(年 月 日第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各項得分合計若超過一百分時，總分以100分計。本項需達六十分以上。	
※通過單項免評量之項目，該項目以100分計。	

3、研究評量項目及計分標準：

- 一、**期刊論文**：發表於經審查出版之學術期刊，每件二十分。
- 二、**專書篇章**：經審查出版者(含會後論文集)，每件二十分。
- 三、**專書**：經審查出版之學術論著，每件核計八十分。
- 四、**翻譯專書著作**：經典譯註計畫成果每件核計八十分。經系級教評會認定具學術價值且經審查出版之翻譯專書著作，每件四十分。
- 五、**研究計畫案**：擔任由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經系級教評會認可之國內外正式機構核准之學術性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須繳交核定清單或計畫執行同意書，每案核計十分。多年期研究計畫每年核計十分。
- 六、**教學著作**：經審查出版之教學著作，並經系級教評會認定具學術或實用價值者，每件二十分。
- 七、**學術研討會論文**：經作者提供議程等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之證明，每篇十分。
- 八、**創作**：經公開發表或刊登且具原創性之創作，經系級教評會認定者，每篇十分。
- 九、**評論**：含書評、導讀、評論等，經正式出版發行，並經系級教評會認定者，每篇五分。

※著作合著之計分由受評者出具證明，各合著者在該著作之貢獻所占百分比為計算標準，並由合著者簽名證明之。

所屬 年月	研究成果名稱	作者 人數	期刊名稱/出版單位/ 學術機構	所屬項次 一~九	得分

研究評量項總分____分

□符合研究項免評量(年 月 日第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得分合計若超過一百分時，總分以100分計。本項需達六十分以上。

※通過單項免評量之項目，該項目以100分計。

※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者，研究評量項目以100分計。

學年度	獲獎項目	得分
		研究評量項總分____分

4、服務評量項目及標準：(每服務事項每學期每項十分)

- 一、擔任校、院、系(所、學程、中心)等相關之行政職務工作。
- 二、擔任校內輔導學生工作(如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
- 三、參與系、院、校級服務工作。
- 四、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 五、產學合作相關成果。
- 六、促進校園國際化之作為。
- 七、其他足供院教評會認定之服務成果或榮譽獎項。

※校外服務計分不得超出服務評量項目總分二分之一。

※受評期間出席系(所、學程、中心)務會議及校內應出席會議之平均出席率需達百分之七十五。未達標準者，扣二分。凡依規定休假、講學、借調、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服務評量每學期核計基本分十分。

(一)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工作

學年/學期	名 稱	得分
本項得分小計		

(二) 擔任校內輔導學生工作

學年/學期	名 稱	得分
本項得分小計		

(三) 參與系、院、校級服務工作

學年/學期	名 稱	得分
-------	-----	----

本項得分小計		

(四)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學年/學期	名 稱	得分
本項得分小計		

(五) 產學合作相關成果

學年/學期	名 稱	得分
本項得分小計		

(六) 促進校園國際化之作為

學年/學期	名 稱	得分
本項得分小計		

(七) 其他足供院教評會認定之服務成果或榮譽獎項

學年/學期	名 稱	得分
本項得分小計		

(八) 會議出席率 ※未達標準者，扣二分。(以負分表示)

學年/學期	受評期間出席系(所、學程、中心)務會議及校內應出席會議之平均出席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五。	得分
本項得分小計		

(九) 獲本校教師傑出服務獎者，服務評量項目以100分計。

學年度	獲獎項目	得分
本項得分小計		

服務評量項得分總計

項目	各項得分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工作	
二、擔任校內輔導學生工作	
三、參與系、院、校級服務工作	
四、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五、產學合作相關成果	
六、促進校園國際化之作為	

七、其他足供院教評會認定之服務成果或榮譽獎項	
八、會議出席率	
九、教師傑出服務獎	
服務評量項總分	
☐ 符合服務項免評量(年 月 日第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各項得分合計若超過一百分時，總分以100分計。本項需達六十分以上。 ※通過單項免評量之項目，該項目以100分計。	

伍、其他加分項目：

※教師受評期間兼任系(所、學程、中心)行政主管任職滿兩年以上，得於受評量時加計總分五分。
 ※獲得本校績優導師獎每次加總分五分。

加分項目	獲獎/擔任職務期間	得分
得分小計		

陸、教師績效評量得分總計

評量項目	各項得分	比例	加權得分	系所查核
教學				(系所核章)
研究				
服務				
加權總分				
其他加分項目				
本次評量總分				

※評量單項分數低於六十分，或總分低於七十分，視為不通過。

以上各項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或疏失願負完全責任。

申請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系級教評會 評量審議結果	教學	☐ 通過評量 ☐ 未通過評量	
	研究	☐ 通過評量 ☐ 未通過評量	
	服務	☐ 通過評量 ☐ 未通過評量	
系(所、中心)主 管簽章		系(所、中心) 教評會審定日期	年 月 日

外語學院 教評會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院教評會 審定日期	年 月 日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